多部门联手齐抓共管根治欠薪

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化、制度化，我市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大对违法用人单位的惩戒力度，有效震慑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为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利益畅通了渠道。12333人力社保热线专家针对近期我市出台处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政策及具体处理方式进行解读。

一、严格规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章制度 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社保局等12部门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119号），着力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建设，通过严格执行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农民工实名制、总包代发制、按月足额支付制，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从源头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二、建立天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各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社、发展改革、行政审批、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人社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根据水电燃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整合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等部门的建设领域工作信息以及发展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审批信息，实现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农民工实名登记全覆盖。健全完善信用平台的信息和预警功能。

三、构建农民工欠薪信息共享机制 畅通人社、住房城乡建设与市政府8890便民专线、公安110求助、信访维稳接待、市政府督查、市委网信办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渠道，实现一点受理、多点联动、协同监管。坚持重要节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日报告制度，及时汇集掌控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分析研判重点案情和网上舆情，加强防范和核查督查。各区要相应建立农民工欠薪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四、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置流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区人民政府是根治欠薪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各区对欠薪问题和线索及时主动核查处置。加强基础信息的摸底调查，对于了解掌握的欠薪问题，属地区依法受理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涉及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由行业主管部门督办和惩戒。对于问题突出的投诉和线索，人社部门要立案处理，责令其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处罚信息推送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欠薪问题符合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及时向社会公布。符合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条件的，列入并推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

五、依法依规维权处罚 贯通人社、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法院、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工会等部门的信用平台，建立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人社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劳动监察执法，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会同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公安机关负责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法院负责审查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符合先予执行法定条件的，及时裁定先予执行；被执行人拒不执行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原则上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确保专款专用。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工会组织负责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各级行政机关按照信用信息“谁产生、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将行政处罚信息归集推送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记于企业名下。各主管部门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对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资金安排的建设单位，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对拖欠工资失信的项目单位，不得审批新项目；对拖欠工资失信的施工单位，禁止其参加新项目招投标。

六、人社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

（一）加快推进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实时掌握我市在建工地农民工实有人数，记录农民工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

（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督促落实企业对农民工工资实行月清月结。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将工资发放工作转交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不得以“代管”、“代存”、“代扣”等为由，变相侵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依法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内容包括：工资支付形式、项目、标准及其决定和调整办法；工资结算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延长工作时间和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和支付办法；工资代扣、代缴及扣除事项；假期工资支付标准和办法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相关事项。同时，督促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内容包括：支付时间、职工姓名、工时数；应发工资项目和金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金额、实发工资金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领取人签名等内容，并保存两年以上。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分包企业负责农民工银行个人工资账户申办和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办理，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规定或约定的工资支付日期，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

（三）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应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工资保证金按照行政管辖范围和层级实行属地管理，按工程建设项目或用人单位缴存。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缴存金额不足的，依法依规对参与本市工程招投标或承担工程的企业予以限制。工资保证金账户由缴存单位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实行专户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四）建立欠薪应急周转金。各区要根据欠薪保障工作实际，由区政府设立欠薪应急周转金，对工资保证金制度范围外的企业，因拖欠工资或欠薪逃匿，引发突发事件或出现苗头隐患的，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解决农民工临时生活困难。

（五）严格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切实做好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严格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规定，对符合公布标准的必须公布，将规定事项的有关信息在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对违法情节严重、涉及人数较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重大违法案件，要随时公布。

（六）及时报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案件相关情况。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5个工作日前，应当将公布的信息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并提供公布案例材料。公布案例材料应包括：案件名称、被查处违法用人单位或相关责任人的基本信息、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查处过程及最终处理结果。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理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自变更或者撤销决定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后，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次月10日前，将《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的公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信息表》、部门门户网站和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公布截图等材料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

（七）认真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规定情形的，及时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须在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列入决定，将规定事项的有关信息在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官方发布平台等予以公示，并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推送信息，实施联合惩戒。对于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其劳动保障守法信用等级应及时调整为C级，并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

本报记者赵桐岩 通讯员展雪娜

宠物犬致使老人受伤 饲养人应承担医药费

2020年7月20日早晨，我70岁的母亲在小区公园晨练时，邻居家的小型泰迪犬突然朝我母亲边扑边叫，导致我母亲受到惊吓后摔倒在地，我当即将母亲送往医院进行检查，经诊断为“右股骨颈骨折”。当日我母亲即住院治疗，住院14天，花费医疗费共计85321元。母亲出院后，我找邻居索要医疗费，邻居表示自家饲养的泰迪犬为小型犬，办理了养犬许可证，并且事发当日使用牵引绳，不违反养犬规定，不同意给付医疗费。请问律师：我母亲住院花费的医疗费，邻居应该承担吗？

读者：周先生

律师解答：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之规定，饲养动物致人损害案件适用无过错原则，即在动物致人损伤的案件中，动物只要给他人造成损失，不论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都要承担责任。

您母亲因被邻居饲养的犬只吠叫导致受惊吓摔倒的事实，有事发当天的接警记录、检验结论、诊断证明书等进行佐证，能够证明您母亲受伤与该犬只的吠叫存在因果关系。邻居作为该犬只的饲养人，未对其所饲养的动物尽到管理义务，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您母亲对于本起事故的发生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因此应当对您母亲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之规定，您的邻居作为侵权人，应当向您母亲赔偿包括医疗费在内的上述费用。

综上所述，如果邻居无证据证明您母亲对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邻居应承担其饲养的犬只对您母亲造成人身损害所需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如果邻居有证据证明您母亲对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您母亲的损害后果可以不承担或减轻邻居的赔偿责任。

律师特别提示，您母亲向对方主张医疗费时，应提供与该案件相符的医疗票据，除此之外，因该案产生的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必要费用，您母亲也可以要求对方进行赔偿，但仍需提供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

天津相臣律师事务所 卢彦民供稿

劳动争议案件提交录音、微信等电子证据能否得到支持

案情简介：某公司与员工签有竞业限制协议，员工从该公司离职后到新公司工作，新公司和原来该员工任职的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上基本一样，员工的老公司发现后，非常气愤，于是向劳动仲裁申请要求员工承担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违约责任10万元。诉讼过程中，该公司提供如下证据：

1.向该员工新工作地点发送的，该员工接收的快递单据原件，快递签收的网页查询打印记录：显示该员工签收。该快递单电子发送凭证微信截图打印件，显示快递收件地址为员工新公司所在地。

2.电话录音：当庭播放并整理成文字，经核对无误，并提供了录音存储原始载体手机。有人拨打该员工电话表示新单位地址有该员工快递，该员工表示知道了认可。

3.老单位提供工作人员跟踪该员工的录像：该员工在早晨上班时间进入该厂工作，下午下班时间走出该单位的录像资料。并展示原始录像载体。

对于诉讼案件，证据有时是案件成败的关键点，电话录音和微信能否起到证明作用呢？通过案例我们分享一下如何对录音、微信等电子证据进行举证。

律师分析和建议：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新证据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一）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四）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五）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第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电子数据的制作者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

也就是证据需要满足证据的形式、来源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电子证据需要能够核实他的真实性以及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才可被法院采纳并作为审查依据。因此，在录音、录像取证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要点：

其一，关于形式的合法性：当事人取证手段必须合法，如果安置设备偷获取的录音、录像证据，将不被认定为有效证据。本案中跟踪进行的录像能够得到最终认可，是因为录像的地点是公开的场合，没有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其二，取证内容完整，要与待证事实有关联性。注意确认时间发生的时间、参加人物等基本要素，并确保录音证据里获取需要的证明内容。

其三，电子证据如何证明是原件。电子证据与原件进行比对，认定真实性一直是司法实践中争议和难以认定的地方，根据新的证据规则如果留存原始载体比如录音手机和复制的录音相互比对是真实的，该证据的真实性将会被认定。一定注意原始载体种的数据不要删除。另外如果可能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公证。比如说对微信内容的截屏进行公证。

其四，提供形式。在提供给仲裁和法院的录音资料，需要整合为文字稿并确保文字稿和录音录像一致，便于仲裁和法院适用。

高新区总工会公益律师团成员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邓妍供稿

借款合同违约金和利息是一回事吗

蔡女士于2018年7月向小贷公司借款55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月息5996元，同时约定到期不能归还本息则按照本金的24.3%赔偿违约金，并对此借款合同进行了公证。一年之后，蔡女士仅归还了1年利息共计71952元，但未归还本金。小贷公司于是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蔡女士偿还68.3650万元，其中违约金13.3650万元，本金55万元。小贷公司的要求能得到法律保护吗？

潘律师解答：这里需特别指出的是，小贷公司和蔡女士之间约定支付的是违约金，而不是逾期利息，所以应当按照法律中关于违约金的规定进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从本文引用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可知，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过高。按照当年贷款利率3.85%计算，给小贷公司实际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为21175元，其实际损失的30%为6352.5元。所以小贷公司和蔡女士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蔡女士应当支付小贷公司的违约金为6352.5元。

天津击水律师事务所 潘强 李雪莲供稿

夫妻婚内因感情不和分居 双方都应对孩子尽抚养义务

2016年11月9日，我与张某通过婚恋网站相识，并在2017年4月6日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2018年8月4日，婚生女出生。自婚生女出生以来，张某每日沉迷网络游戏，对女儿不管不顾，为此我们二人经常吵架，导致夫妻感情破裂。2019年11月5日，我们开始分居。2020年6月4日，我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但是法院认为我们感情没有完全破裂，第一次起诉离婚被驳回。

目前我和张某已经连续分居满10个月，这期间张某未对女儿履行抚养义务，女儿的一切费用都由我和我的父母共同负担。请问律师，张某是否有义务向孩子支付分居期间的抚养费？

读者：廖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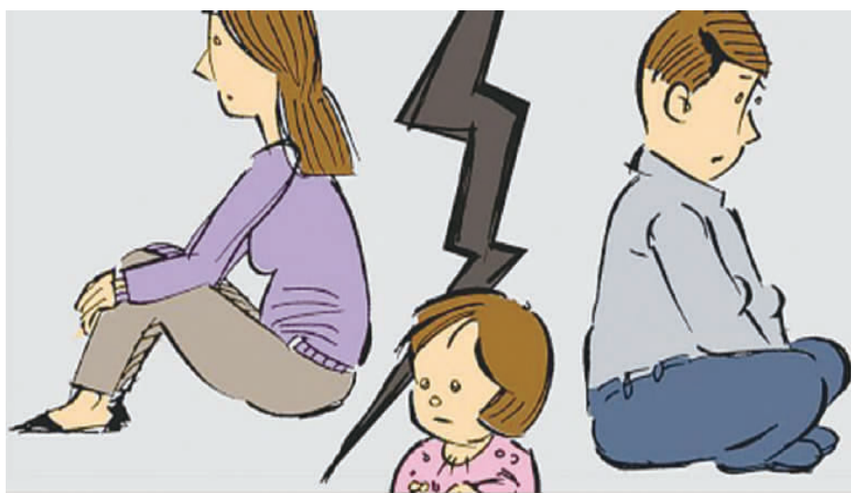

律师解答：根据《婚姻法》第21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之规定，您女儿尚未成年，不能独立生活，虽然您与张某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但不能因此怠于履行各自对婚生女的抚养义务，您与张某均应承担婚生女的抚养费用。

律师说，您与张某因感情不和分居后，张某对婚生女不闻不问，也从未对婚生女进行探望。当然，在您与张某分居期间，张某始终未承担过婚生女的生活、教育、医疗等费用，据此应认定张某并未履行抚养婚生女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3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于不履行抚养义务的一方，可以要求其支付抚养费。本案中，您与张某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张某作为您孩子的父亲，未对婚生女履行抚养义务，则婚生女有权利向其父亲张某主张婚内抚养费。

另外，针对抚养费支付期间应当自您与张某分居之日（2019年11月5日）开始计算。抚养费支付的标准应结合婚生女的实际消费数额、现年龄段子女平均消费水平以及张某的收入和消费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通常是在不承担抚养义务一方月总收入的20%至30%之间。

综上所述，您与张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居，未直接抚养婚生女的一方仍应尽抚养义务，按时向婚生女支付抚养费。无论何种情况，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应尽的法定义务，与父母是否办理离婚无关。

律师提示，司法实践中，抚养费纠纷案件的适格主体为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未成年人一方可以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当然，未成年子女作为原告可以向不履行抚养义务一方主张抚养费，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作为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与诉讼。

天津相臣律师事务所 卢彦民供稿